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387號

原　　告　陳金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明昭

　　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　之

代　表　人　賴文泰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刑事案號：111年度審易字第387號，嗣改分為111年度簡字第19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明呈

法　官　姚怡菁

法　官　徐右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榮志